

郫都区犀浦街道城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且勘察设计一标段（第二次）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蜀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吕霞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杨洋、袁月、程倩、谢文超

2026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郫都区犀浦街道城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一标段（第二次）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郫都区犀浦街道城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一标段（第二次） 标段已由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502-510124-04-01-440490】FGQB-005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蜀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蜀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502-510124-04-01-440490】FGQB-005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郫都区犀浦街道石亭村。

2.2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13亩，总建筑面积约19500平方米。新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综合体用房，包括社区用房、邮政服务网点、文化活动中心、综合健身馆、环卫休息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养老服务设施、公厕、公交集中停靠站、开闭所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建设道路、通讯、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

2.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包含工程测量、管道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岩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和各项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技术交底等所有勘察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的评审或审查工作。施工过程中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与支持、监督施工质量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参与工程变更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与技术支持）和与本项目相关设备安装指导相关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报规报建手续（若有时）。

2.4 勘察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总服务周期180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60日

历天，设计服务周期120日历天。总服务周期天数与根据前述分别计算的服务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服务周期天数为准。

2.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开工之日起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

2.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勘察单位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万

平方米的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792272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蜀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28-8792118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3204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吕女士

项目负责人：吕女士

电 话：028-8323589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蜀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8-87921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3204 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28-8323589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郫都区犀浦街道城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322
1.1.5	建设地点	郫都区犀浦街道石亭村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

		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	本项目接受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若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0日09时30分（以郫都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349100.00</u> 元 设计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u>290780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郫都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郫都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郫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郫都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郫都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郫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郫都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郫都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郫都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郫都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郫都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郫都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郫都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

		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评标专家（5 人）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勘察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1）投标人的勘察报价低于勘察招标</u>

		控制价 90%且低于有效投标人（即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不含“成本”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勘察报价算术平均值 95%。（2）投标人的设计报价低于设计招标控制价 90%且低于有效投标人（即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不含“成本”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设计报价算术平均值 9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

		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三星；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geq 40\%$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

		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	---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其他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

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

_____: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设计周期：__日历天

完成内容：

质量：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5 分 勘察投标报价：5 分 设计投标报价：15 分 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50%</u>，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大纲（16 分）	(1) 根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工作目标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勘察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7-3.9 分，一般得 1.5-2.6 分，差得 0.1-1.4 分，无得 0 分。 (2) 根据勘察说明、勘察总体思路、工作内容、工作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7-3.9 分，一般得 1.5-2.6 分，差得 0.1-1.4 分，无得 0 分。

			(3) 根据勘察进度安排合理性, 质量、保密、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 优得 4 分, 良得 2.7-3.9 分, 一般得 1.5-2.6 分, 差得 0.1-1.4 分, 无得 0 分。 (4) 根据对项目理解程度勘察重点、难点分析把控,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得 4 分, 良得 2.7-3.9 分, 一般得 1.5-2.6 分, 差得 0.1-1.4 分, 无得 0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 具有针对性, 现状明晰, 各专业论证充分,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 优得 6 分, 良得 4.0-5.9 分, 一般得 2.0-3.9 分, 差得 0.1-1.9 分, 无得 0 分。
		设计内容、依据、工作目标及设计构思 (6 分)	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设计内容、依据全面合理、工作目标清晰, 提出设计方案整体构思和思路, 说明设计要点; 优得 6 分, 良得 4.0-5.9 分, 一般得 2.0-3.9 分, 差得 0.1-1.9 分, 无得 0 分。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

		保证措施（5 分）	保密保证措施内容清晰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1.8-3.4 分，差得 0.1-1.7 分，无得 0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合理、全面。优得 4 分，良得 2.7- 3.9 分，一般得 1.5-2.6 分，差得 0.1-1.4 分，无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合理，优得 3 分，良得 2.1-2.9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无得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勘察人员任职资格（5 分）	(1)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注：1、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重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勘察资质单位提供。2、应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注中要求。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4 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1、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重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2、应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注中要求。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16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

			此项最高得 2.5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6)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具有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7) 造价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注：1、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重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2、应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注中要求。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
		勘察报价偏差率	勘察总价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得 6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以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勘察单位提供的为准。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9 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得 5 分，每具有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加 4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以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中设计单位提供的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	

		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勘察和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3/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_____的勘察设计任务。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6. 服务内容: _____。
7. 质量要求: _____。

8.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总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总服务周期天数与根据前述分别计算的服务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服务周期天数为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开工之日起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一) 甲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 乙方: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设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注: 1. 若乙方为联合,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本合同。

四、履约担保。

(一)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二)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在招标时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甲方认可的格式向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元(大写: _____)。履约担保形式_____,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之日止。保函（或保险）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该期限，若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延长保函期限直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止。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函（或保险），甲方按程序完成审批手续后退还履约保函（或保险）。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若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方式，则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确认未出现违约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程序完成审批手续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给乙方。

若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确认未出现违约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函（或保险），甲方按程序完成审批手续后退还履约保函（或保险）给乙方。

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甲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乙方的同意。

五、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乙方收到文件后应当及时查看甲方文件有无疏漏，未提出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无误。

2.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日历天以内(含 15 个日历天)，乙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勘察设计费。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报告、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可行、可靠、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及勘察设计规范。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八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现场服务，及时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8.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9.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10.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乙方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免收本合同所涉及的勘察设计费（已经收取的如数退回）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12. 因勘察设计单位伙同承包人以设计变更等方式抬高项目造价的，乙方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免收本合同所涉及的勘察设计费（已经收取的如数退回）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设计重大遗漏等行为的，乙方应该承担因出现设计重大遗漏等行为产生的额外费用、免收本合同所涉及的勘察设计费（已经收取的如数退回）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七、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或其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可行、可靠、稳定、达标的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或初步设计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若给甲方造成损失，需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及地勘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4.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或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乙方成员（**主要成员详见附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支付甲方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6. 乙方必须确保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保证措施，若乙方后期服务不能保证，甲方将视乙方具体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设计勘察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 在预定深度内有厚度较大，且分布均匀的坚实土层(如碎石土、密实砂、老沉积土等)时，除控制性勘探孔应达到规定深度外，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可适当减小。若发现乙方无故将本应钻孔 $\leq 10\text{m}$ 的勘探孔深度增加至钻孔 $> 10\text{m}$ 时，甲方有权将该类勘探孔按照钻孔 $\leq 10\text{m}$ 的单价计取勘察费，且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8.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成果文件份数

1.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8 份（含电子文件 1 份）。

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方案设计正式图纸 12 份，电子文件 2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方案设计文件 3 份。

3. 为初步审查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图纸 12 份，电子文件 2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3 份。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最终成果的全部图纸资料 12 套（其中两套按照存档要求提供）、电子资料光盘 3 套。

5. 如果需要增加技术设计阶段，提供技术设计文件 12 份。

6.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九、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工作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二次深化设计。

其他允许分包：设计单位自身如不能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深度编制设计概算的，设计人应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概算编制，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设计概算设计人应盖章确认。如设计人仍无法达到要求深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用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从设计人结算金额中扣除）且在概算编制和评审过程中，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所有工作。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乙方进行分包前，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十、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合同的价款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一切义务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暂定价格仅限于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计算使用，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2. 勘察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本次勘察费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若结算时勘察费超过勘察合同暂定价时，则结算勘察费按勘察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若结算时勘察费未超过勘察合同暂定价时，则勘察费按实进行结算。

勘察费中标折算下浮比例=投标报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00%。

（1）钻孔深度控制单价：孔深 10 米以内（含），勘察费为 2200 元/孔；孔深 10-20 米以内（含），超过部分每增加 1 米递增 120 元/米；孔深超过 20 米以上，超过部分每增加 1 米递增 150 元/米。结算价按照审查合格的地勘报告中的实际钻孔数*实际钻孔深度控制单价*勘察费中标折算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2) 岩土工程设计结算费用计取标准:

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岩土工程设计部分对应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扣暂列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数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times$ 控制价下浮率 $\times$ 勘察费中标折算下浮比例。

控制价下浮率为: 岩土工程费 200 万(不含)以内不下浮, 200 万(含)-400 万(不含)以内下浮 20%, 400 万(含)-2000 万(不含)下浮 25%, 2000 万(含)-5000 万(不含)下浮 30%, 5000 万(含)-1 亿(不含)下浮 35%, 1 亿(含)-3 亿(不含)下浮 40%, 3 亿(含)-6 亿(不含)下浮 45%, 6 亿(含)以上下浮 50%。

(3) 工程测量结算费用计取标准:

盲探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对应复杂程度下浮 25%*勘察费中标折算下浮比例计取。(复杂程度按各路线单独认定)

其余测量项目按 1.《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2. 房产测绘类项目参照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94 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 1 月版的规定 3.《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收取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除岩土工程勘察外)。收费标准以上第 1-4 顺序最先出现的为准, 下浮 25%*勘察费中标折算下浮比例计取。

勘察费支付方式: 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 支付至勘察结算总价的 80%;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支付至勘察结算总价的 100%。

3. 设计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本次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本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折合费率为____%(折合费率计算式为: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_____万元(设计计费基数) $\times$ 100%), 结算

时设计服务费计价额以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金额（扣除岩土工程部分金额、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报价折合费率结算。

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10%；施工图完成、通过图纸审查，并配合完成施工控制价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合同款。

4. 若乙方为联合体，选择按方式_____进行支付。

方式一：乙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分工，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 and 对应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分别向各成员单位进行支付。

支付方式二：乙方确定_____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及对应的正式发票后，甲方直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联合体各单位自行协商相关费用事宜。

十一、 其他

1. 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工程施工开挖验槽等需设计确认的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乙方提供参考但不赠送，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班时，乙方人员需全力配合。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若因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批复委托方式发生变化，将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勘察时，双方自愿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后续服务费：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十三、乙方知悉并理解，在满足前述各项付款条件的情况下，财政资金或专项债资金拨付给甲方是甲方付款给乙方的先决条件；且乙方承诺不追究因财政资金或专项债资金拨付滞后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相应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合同各项条款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她指定的第三方。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十七、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作为双方通知送达、文书往来的有效地址，同时也作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3/22

附件：1 勘察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20261322

附件 2：设计任务书

一、本工程概况及要求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

1、土地使用性质：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建设性质：新建

3、净用地面积：8687.38 m²（约 13 亩）。

3、容积率：不大于 2.4；建筑密度：不大于 50%；绿地率：\。

4、项目占地面积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新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综合体用房，包括社区用房、邮政服务网点、文化活动中心、综合健身馆、环卫休息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养老服务设施、公厕、公交集中停靠站、开闭所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建设道路、通讯、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一）勘察：本项目的勘察包含但不仅限于地形测量、纵横断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调查、管线探测等本项目所需的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等勘探成果，涉及降水、地基处理、边坡防护、基坑支护、抗浮锚杆等专项方案，以及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实施的所后续服务等工作）。

1. 勘察阶段：工程测量、管道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岩土设计等。

2. 具体内容：1）初步勘察；2）详细勘察（含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3）地下障碍物勘探；4）物探、管探；5）提供施工降水方案及降水井布置图；6）提供满足地质灾害评价所需的资料；7）岩土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边坡、地基处理、建（构）筑物沉降控制、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等岩土工程施工图设计）；8）地形图（1:500）测量和方格网测量（可作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土石方工程量编制依据且其准确率不低于 95%）；9）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项目的其它工程勘察工作；10）参与工程验收及处理技术问题等。

（二）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及涉及的专业和各专项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

筑、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等勘察设计，并形成相应专篇，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景观设计、道路设计等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的评审或审查工作，及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1.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范围所有的机电设备施工图纸的设计（如制冷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及排水等）。

4.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建立的 BIM 模型，简称“施工图 BM 模型”。

5. 除上述工作外，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的其他工程设计工作。

三、 本工程勘察设计内容

（一）勘察工作内容

测量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纵横断面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

现状勘探：包括现场现状调查，地下管网、管线等探测。

初步勘察：根据勘察大纲、勘察技术要求（如孔深、布点密度等）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根据勘察大纲、勘察技术要求进行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二）设计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概算编制必

须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及人员进行编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的概算评审及批复工作。

施工图设计：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控制标准，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投资、建设规模等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指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设计服务等。

各专业及各专项深化设计方案: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方案设计。

设计图纸需达到最新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其他：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勘察、设计等工作。

（三）设计工作详细内容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含地下室）本体及构筑物设计和室外工程设计；包括关于建筑本体的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动力等专业设计和总平面图设计（含机电管线），及其对于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的专项设计，以及由发包人特别委托的由设计人牵头组织设计的内容；并且包含但不仅限于一并提交以下内容：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等设计，并形成相应专篇；

按照国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审查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防治污染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消防设施、节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实施等，并形成专篇；

人防工程设计（如有时）；

地下室抗浮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高支模验算及设计、超重超大构件吊装方案验算及设计等）；

幕墙（含干挂石材）深化设计；建筑物及其地下室出入口雨棚（防护棚）深化设计；自行

车棚、停车棚设计；

装饰装修、景观绿化、抗震支架、地下室标线标志标识标牌、总平面交通标线标志标识牌、楼栋（及其单元、门）号牌、砌体结构抗震构造等的二次深化设计；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如道路、立交、广场、交通设施、铁路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设施（不包括轨道施工）。

城市河湖水系工程。如河道、桥梁、引（排）水渠、排灌泵站、闸桥等水工构筑物。

城市管线工程。为常见的供水、排水（包括排雨、污水）供电、通信、供燃气管线部分及特殊用途的地下管线和人防通道等。

城市供电工程。不同电压等级的供电杆线、通信杆线、无轨杆线及架空管线。

园林绿化工程。行道树、灌木、草坪、绿化小品（如街道绿化中的假山石、游廊、画架、水池、喷泉等）建筑物、构筑物占主要部分的各市政专业工程场（厂）、站、点。

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环境卫生等工程。

道路改造项目设计单位须查明原有结构层的构成，设计文件优先考虑道路结构层拆除物的回收再生利用，并给出可行的相关技术要求。

（如有时）工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以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的相应修改、数据整合，并最终达到模型细度 LOD500 等级交付标准。

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办〔2020〕20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0〕9号）、《四川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试行）》（川建勘设科发〔2021〕

169号)相关要求,优先选用强度较高的结构材料,从建筑全寿命周期和耐久性材料的合理选用综合考虑;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在设计阶段应提出建设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循环利用比例的指标要求;鼓励采用能够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应用。

四、本工程设计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达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深度,配合概算评审、核对,出具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版及修订版并配合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费用项目组成的汇总表结构顺序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组成名目、顺序一致,并根据设计深度、现场实际条件增加实际发生的费用名目。

设计单位不具备咨询资质或人员的、或者是省外企业未办理入川备案的、有资质又没有有效二维码的，设计单位必须委托专业咨询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提供现场服务工作，应包括积极响应、协助现场施工方、业主或监理人的服务要求，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及工序的检查和验收，审核和签署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情况进行客观评价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3)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建立的 BIM 模型，简称“施工图 BM 模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 BIM 模型应符合《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技术规定 (试用版)》的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BM 模型应符合《成都市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技术规定 (试用版)》的要求。

(4) 在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同时提交二维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 BIM 模型，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通过“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提交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送图审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审图机构留存。

(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 BIM 模型应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分别提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提交各专业整合 BIM 模型。

(6)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 BIM 模型的坐标、高程、项目基点、内容、精度及图模一致性等要素进行审查。

备注：本工程概况及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适用情况、发包人要求执行。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在项目款中扣除)。

三.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 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3/22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同招标公告
2. 勘察范围及内容：同招标公告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技术标准、规范： /

5.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同招标公告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同招标公告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2020/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郫都区犀浦街道城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 计一标段（第二次）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郫都区犀浦街道城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第二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一)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以上人员应附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证书证件（如有），至少应包含身份证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勘察和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明业绩类似)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3/22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3/22

2020/32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132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3/22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322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
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

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u> <u>(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 <u>(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 <u>(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等；</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u>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 <u>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建</u> 数量： <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1) 参加定标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u> <u>(2) 参加定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u> <u>(3) 参加定标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u> <u>(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u>

		<u>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u> <u>(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u>
--	--	---

20261322